

#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文件

未政告字〔2025〕2号

##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改善环境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西安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烟花爆竹有奖举报相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举报范围

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，且该线索未被相关监管部门已掌握或正在处理。

### 二、举报方式

举报人可通过拨打指定举报电话，或直接向公安未央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及属地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材料、现场说明等方式进行举报，举报时应尽可能提供详实可核查的线索信息（包括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具体情形及相关证据材料等）。

### **三、举报电话**

公安未央分局：029－86252597

区应急管理局：029－86236287

汉城街道办事处：029－61211686

未央宫街道办事处：029－81518771

大明宫街道办事处：029－86520175

张家堡街道办事处：029－86682391

徐家湾街道办事处：029－86612532

六村堡街道办事处：029－89525940

草滩街道办事处：029－83665228

谭家街道办事处：029－81718589

未央湖街道办事处：029－86493131

辛家庙街道办事处：029－81622594

### **四、实施时段**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至2026年3月4日（正月十六）

24时终止。

### **五、奖励标准**

举报非法运输、储存、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线索，

经相关部门核查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的，给予举报人 20 元—200 元人民币奖励，具体奖励金额根据线索详实程度、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重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综合确定。

同一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被多人分别举报的，仅对最先提供有效线索的举报人给予奖励；多人联名举报的，奖金由联名举报人协商分配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举报受理部门申请协助协调。

## 六、奖励领取

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后，举报受理部门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举报人预留的联系方式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。

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，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收款账户信息，到指定地点办理奖励领取手续；逾期未办理且未向受理部门说明正当理由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奖励。

委托他人代领奖励的，受托人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举报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举报受理部门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及举报内容予以保密，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，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举报人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举报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，不得诬告陷害他人，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对故意扰乱举报工作秩序的，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欢迎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烟花爆竹安全监督，共同营造安全、和谐、环保的节日氛围。

特此通告。



---

主送：区应急管理局，公安未央分局，区生态委办，生态环境未央分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。

抄送：区委宣传部，区委网信办。

---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17日印发